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宜簡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子文

訴訟代理人　許以文

　　劉致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游秀經

　　游秀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所有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土地重測前為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上設定有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，系爭地上權前經本院106年度宜簡字第270號、107年度簡上字第31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酌定存續期間為自民國39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並已辦理地上權存續期間登記。是系爭地上權業已因期限屆滿而消滅，然被告迄今仍未塗銷系爭地上權，就原告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自有妨害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應於補償被告後，始得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前案判決、系

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地上權之取得、設定、移轉、喪失或變更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均應辦理登記。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法律關係定有存續期間者，於期間屆滿時消滅，期滿後，除法律有更新規定外，並不當然發生更新之效果，地上權並無如民法第451 條之規定，其期限屆滿後自不生當然變更為不定期限之效果，因而應解為定有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於期限屆滿時，地上權當然消滅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6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系爭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自39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顯已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當然消滅，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原告自得請求地上權人塗銷系爭地上權。至被告所辯原告應補償被告云云，要與系爭地上權是否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無涉，自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

附表：

| 編號 | 不動產坐落 | 地上權人 | 登記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 | 游秀經 | 登記次序：0000-000<br>權利種類：地上權<br>字號：宜登字第129701號<br>登記原因：繼承<br>登記日期：102年9月2日<br>權利範圍：10分之1<br>存續期間：自39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<br>地租：空白<br>權利標的：所有權<br>設定權利範圍：壹部 |
| 2 | | 游秀麵 | 登記次序：0000-000<br>權利種類：地上權<br>字號：宜登字第129701號<br>登記原因：繼承<br>登記日期：102年9月2日<br>權利範圍：10分之1<br>存續期間：自39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<br>地租：空白<br>權利標的：所有權<br>設定權利範圍：壹部 |